附件

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

一、锅炉制造许可级别划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制 造 锅 炉 范 围 |
| A | 不限  |
| B |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2.5MPa的蒸汽锅炉（表压，下同）  |
| C |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及等于0.8MPa且额定蒸发量小于及等于1t/h的蒸汽锅炉;额定出水温度小于120℃的热水锅炉 |
| D | 额定出水温度小于120℃且额定热功率小于及等于2.8MW的热水锅炉  |
|  | 有机热载体锅炉 |

注：1. 额定出水温度大于及等于120℃的热水锅炉，按照额定出水压力分属于C级及其以上各级。

2. 持有高级别许可证的锅炉制造企业，可以生产低级别的锅炉产品。

3. 持有C级及其以上级别许可证的锅炉制造企业，可以制造有机热载体锅炉，对于只制造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制造企业，应申请有机热载体锅炉单项制造资格，不定级别。

4. 对于产品种类单一的锅炉制造企业，可对其制造范围进行限制，如限部件名称、材质、品种等。

  二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 | 制造压力容器范围 | 代表产品 |
| A | 超高压容器、高压容器（A1）；第三类低、中压容器（A2）；球形储罐现场组焊或球壳板制造（A3）；非金属压力容器（A4）；医用氧舱（A5）  | A1应注明单层、锻焊、多层包扎、绕带、热套、绕板、无缝、锻造、管制等结构形式  |
| B | 按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质检办特〔2015〕675号）附件2 |  |
| C | 铁路罐车（C1）；汽车罐车或长管拖车（C2）；罐式集装箱或管束式集装箱（C3）  |   C2、C3应注明产品型式 |
| D | 第一类压力容器（D1）； 第二类低、中压容器（D2）  |    |

注：1. 一、二、三类压力容器的划分按照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1.7确定； 压力容器压力等级划分按照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附件A确定。

2. 按分析设计标准设计的压力容器，其制造企业应持有A或C级许可证。

3. 对于产品种类单一的制造企业，可对其许可范围进行限制，如限制产品或制造方法、材质、种类、用途等。

4. “质检办特〔2015〕675号”附件2中B3、B4、B5级别气瓶的制造许可条件按照“国质检锅〔2003〕194号”附件1中B3要求执行。